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格林美”）的发展需要，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以现金对河南格林美增资8,1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格林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625万元。

2、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69,58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

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6年11月22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7年7月31日止）。

三、增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北侧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经营范围：废钢、废五金、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机械装备、废塑料、报废轻工产品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种废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河南格林美的发展需要，荆门格林美拟以现金8,125万元对河南格林美增资，资金来源为荆门格林美自有资金，增资前后的相关工商信息如下表：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金	7,500万元	15,625万元
股东结构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5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8%。

四、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是中国中原核心地区，人口众多，对再生资源的聚集能力强，荆门格林美本次对河南格林美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河南格林美循环产业的业务规模，河南格林美是公司实施在中国中原经济圈的发展战略布局，是使公司的循环产业形成“天津—中原—武汉”一体化，成为连接南北、承接东西大动脉的循环产业战略支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